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配股缴款工作已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开始, 将于 2000 年 2 月 23 日结束。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 现将本次配股及缴款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配股价格:

每股为人民币 12 元。

二、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 1997 年底公司总股本 15855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配售 3 股; 以现有总股本 28856.1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配售 1.648352 股, 配售总数为 4756.5 万股, 由于法人股股东放弃配股且不予转让, 实际配售共计 1710 万股, 全部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三、配售对象:

2000 年 1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股权登记日和除权基准日:

股权登记日: 2000 年 1 月 25 日

除权基准日: 2000 年 1 月 26 日

五、配股缴款时间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为 2000 年 1 月 27 日至 2000 年 2 月 23 日(期内券商营业日), 逾期未缴视为自动放弃配股权。

六、配股缴款地点:

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其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公司营业柜台办理缴款手续;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财务部统一办理缴款手续。

七、配股认购办法:

1、社会公众股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认购本次配售股份的部分或全部。社会公众股股东在认购配股时, 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填写“长城电 A1”, 申报代码为“8066”, 每股价格为 12 元人民币, 配股数量的限额为其截止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乘以配售比例(10:1.648352)后取整数, 不足一股的部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惯例办理。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股股东在缴款期间到本公司财务部办理认购配股缴款手续。

3、若投资者在 2000 年 1 月 26 日至 2000 年 2 月 23 日期间办理了“长城电脑”的转托管, 仍在原托管券商处认购。

4、逾期未被认购的社会公众股配股部分由承销团负责包销。

八、本次获配股票中可流通部分上市交易时间将在本次配股缴款结束、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后, 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配股的详细情况, 请查阅 2000 年 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本公司 1999 年度配股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0 年 2 月 22 日